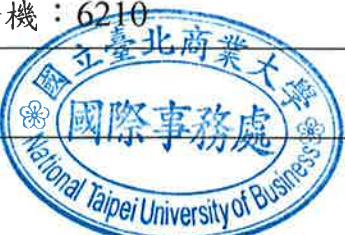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簡便行文表

速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速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速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件
受 文 者		如行文單位		
行文單位	正 本	財務金融系、國際商務系、會計資訊系、企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、財政稅務系、應用外語系、商業設計管理系、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、數位多媒體設計系、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、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、貿易談判碩士學程		
	副 本	國際事務處		
發 文 日 期		112 年 4 月 21 日		
發 文 字 號		北商大國際字第 1123060418 號		
附 件		隨文		
主 旨		為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次交換生申請，惠請協助交換生初審作業，並請於 6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班前送國際處進行複審，請查照。		
說 明		<p>一、依本校「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」第五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欲申請交換生須檢附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系所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國際處進行複審」，112 學年度第二次交換生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下午 5 點止。</p> <p>二、交換生申請採線上方式，學生經線上申請後須將下列文件送所屬系辦進行初審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申請表</li> <li>(二)歷年成績單</li> <li>(三)(正本)外語成績單</li> </ul> <p>三、惠請各系科依「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」第二點之申請條件進行初審(申請條件請見附件)，並請於 112 年 6 月 20 日(二)前將會議審查結果上傳交換生平台，紙本(學生申請文件+核章後的會議紀錄)逕送國際處進行複審。</p> <p>四、本案聯絡人：陳佩羚 分機：6210</p>		
發 文 單 位		國際事務處		



誰 可以申請

## 提出申請時「已經是」：

- ◆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◆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◆ 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
- ◆ 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

## 交換期間「仍未領到畢業證書」

### 操行成績

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(含)以上

### 學業成績(一項即可)

- ◆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
- ◆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%

※同一學制，只能交換一次。※陸籍學生不宣讀大陸地區合作學校。※研究所學生，只能交換一學期。